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04日發文
發文字號：士檢家寒94毒偵緝53字第1099049695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發還本署94年度毒偵緝字第53號施煥堂乙案刑事保證金新臺幣10000元暨利息（刑保字第93001169號）。

依據：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7條之7第2項及刑事保證金存管計息及發還作業辦法第19條。

公告事項：

- 一、旨揭刑事保證金，自繳納之翌日起至103年12月18日止已逾10年，其應受發還人即具保人施煥堂之繼承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依法特此公告招領。
- 二、自公告之日起已滿2年，無人聲請發還者，刑事保證金及利息歸屬國庫。
- 三、本案承辦人：寒股書記官，電話：(02)28331911轉6601。

檢察長朱家崎

主任檢察官張志明決行